

附件 1

## 黄山市零工市场认定指标及评分标准（试行）

黄山市零工市场认定指标及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名称	得分
认定标准	-	未合规建设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未配备基本消防安全设备，或消防安全设备功能不正常的，均一票否决。	
	10	在市场显眼位置安放零工市场相关标识，属于省民生实事项的设置民生实事标识，得 10 分。	
	10	具备对接洽谈、遮风避雨、防暑防寒、休息小憩、规范停车等基础功能的得 5 分；统筹配备信息发布屏、桌椅、饮水机、充电站等便民服务设施的得 5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	
	15	室内办公和服务场地面积 100（含）- 150 平方米得 10 分，150（含）- 200 平方米得 13 分，200（含）平方米以上得 15 分；100 平方米以下的不得分。	
	10	建有公告宣传栏等设施的得 5 分。能满足办公需求，配备 2 台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得 3 分；配备 2 台以上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得 5。	
	10	信息发布屏能满足市场信息发布需求，屏幕面积 3 平方米以下得 6 分；屏幕面积 3 平方米（含）- 6 平方米的得 8 分；屏幕 6 平方米（含）- 10 平方米得 9 分，屏幕 10 平方米（含）以上得 10 分。	

	20	场地的布置合理、有序，设综合服务区、零工待工区，综合服务区应设置专门服务窗口，主要提供求职（用工）登记、技能培训、劳动维权、政策咨询等服务；零工待工区设置劳务交易洽谈和求职用工信息发布两个功能区域，并提供休息等候等服务。 场地设置未达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综合服务区、零工待工区提供服务每少一项扣 5 分，直到扣完为止。	
	5	根据零工市场的职责要求制定各项日常管理服务制度、岗位职责上墙，公布劳动权益保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途径和电话得 5 分。每少一项扣 0.5 分，直到扣完为止。	
	10	根据市场的运营，至少有 3 名工作人员。其中，有 1 名专职工作人员得 6 分，2-3 名（含）专职工作人员得 8 分，3 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得 10 分。 未达到 3 名工作人员本项不得分。	
	10	1 名工作人员持有资质证书得 8 分，2-3 名（含）工作人员持有资质证书得 9 分，3 名以上工作人员持有资质证书得 10 分。（职业指导员、创业指导师、劳动关系调解员、社会工作者其中之一） 持有相关资质证书的工作人员少于 1 人本项不得分。	
赋加分项	15	零工市场设置生活服务区（提供餐饮、便利售卖、工具借用寄存等服务）的，得 5 分； 零工市场安装监控设备并配备安保人员的，得 5 分 零工市场配备自助服务一体机可得 5 分。	
总分值=基础绩效评价+赋加分。零工市场认定需满足上述指标分值相加达到 80 分（含）以上，则符合认定条件。			

附件 2

## 黄山市零工市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试行）

分值	指标名称	备注
5	按规定配备的消防安全设备功能正常，且对场所内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得 5 分。	
5	市场内配备的各类设施设备都能保持正常运转的得 5 分，不按规定保持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或未按照规定提供服务的，每发现一起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10	场地的布置合理且符合规定、有专职工作人员保障内设各功能区均能正常有序运转、清洁卫生，且能提供招聘、求职、培训、就业援助、政策咨询、创业指导、劳动者权益保障等各类服务的，得 10 分。每少一项扣 1.5 分，直至扣完为止。 改变市场经营面积或内设各功能区且低于认定时标准的，本项不得分。	
10	健全工作日志台账制度，设立零工用工需求信息台账、岗位供求信息撮合服务台账、就业技能和创业培训台账、重点群体服务台账、权益维护指引台账，每少一项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5	制定零工市场的各项日常管理服务制度、岗位职责，公布劳动权益保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途径和电话等制度，且把相应制度上墙的得 5 分，未按规定制订或上墙的，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对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按要求整改到位的得 10 分，不能及时整改到位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5	每年至少组织零工市场专兼职工作人员参加 1 次相关业务培训轮训的，得 5 分。	
10	每年组织开展或承办灵活就业人员专场招聘会等各类公共就业专项服务活动不少于 12 次得 10 分，少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每年需登记在库零工人员有效求职信息达 500 条（含）得 6 分；500—1000 条（含）得 8 分；1000 条以上得 10 分。未完成 500 条基础任务的，按完成比例赋 0—6 分。	
10	每年需发布零工岗位数 550 个（含）得 6 分；550—1100 个（含）得 8 分；1100 个以上得 10 分。未完成 550 个基础任务的，按完成比例赋 0—6 分。	
10	每年达成意向人数 200 人（含）得 6 分；200—500 人（含）得 8 分；500 人以上得 10 分。未完成 200 人基础任务的，按完成比例赋 0—6 分。	
10	使用全市统一的零工服务平台开展线上服务，并将数据同步到平台得 10 分。	
赋加分项	通过电视台、纸媒、新闻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线上线下宣传渠道对零工市场进行宣传，做到广而告之。按照区县级每次 2 分、市级每次 3 分、省级及以上每次 5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扣 分 项	场地内有无打架斗殴、敲诈勒索、强迫交易、虚假招聘、雇佣童工等。（发现一起扣3分）	
	严禁向求职者变相收取职业介绍费用。（发现一起扣2分）	
	入库人员的信息、发布用工信息的及时性和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假，存在问题1—5条扣3分，5条以上扣5分。	
总分值=基础绩效评价+附加分-扣分项。需满足上述指标分值相加、相减后达到60分（含）以上，则绩效评价合格。		

附件 3

## 黄山市零工驿站认定指标及评分标准（试行）

黄山市零工驿站认定指标及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名称	得分
认定标准	-	未配备基本消防安全设备，或消防安全设备功能不正常的，一票否决。	
	10	采取**县（区）**街道（乡镇）**社区零工驿站等统一命名模式的得 10 分。	
	15	办公和服务场地面积 60（含）-80 平方米得 10 分，80（含）-100 平方米得 13 分，100（含）平方米以上得 15 分。60 平方米以下的不得分。	
	10	能满足办公需求，配备有打印机、计算机等办公设备，建有公告栏等设施的得 10 分。缺一项则本项不得分。	
	10	信息发布屏功能正常，能满足驿站信息发布的需求。100 寸（含）以上得 10 分，90（含）-100 寸得 9 分，75（含）-90 寸得 8 分。75 寸以下不得分。	

	20	场地的布置合理、有序，设置服务窗口，能提供求职招聘咨询服务，登记求职信息等服务，有建立零工用工需求信息台账，驿站服务场所内能正常提供诸如免费无线网络、饮水休息、便民生活服务等功能得 20 分。 驿站服务场所内场地不清洁、未能提供免费无线网络、饮水休息等各类生活服务的，每少一项扣 2 分。直到扣完为止。 设置服务窗口、提供求职招聘咨询服务、提供登记求职信息、建立零工用工需求信息台账，未完成一项，则本条不得分。	
	10	有制定零工驿站日常服务规范、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等内容，公布劳动权益保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途径和电话得 10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	
	15	至少有 1 名工作人员。1 名工作人员得 10 分，2-3 名（含）得 12 分，3 名以上得 15 分。未达到 1 名工作人员则本项不得分。	
	10	1 名工作人员持有资质证书得 8 分，2 名（含）以上工作人员持有资质证书得 10 分。（职业指导员、创业指导师、劳动关系调解员、社会工作者其中之一） 持有相关资质证书的工作人员少于 1 人本项不得分。	
赋加分项	10	使用全市统一的零工服务平台，能够进行数据归集基本服务，得 10 分。	
总分值=基础绩效评价+赋加分项。零工驿站认定需满足上述指标分值相加达到 80 分（含）以上，则符合认定条件。			

附件 4

## 黄山市零工驿站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试行）

黄山市零工驿站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名称	备注	
5	在驿站显眼位置设置规范的标识得 5 分。		
5	按规定配备的消防安全设备功能正常，对场所内消防设施每年至少一次进行全面检测得 5 分。对场所内消防设施未开展全面检测的扣 2 分。		
5	市场内配备的各类设施设备都能保持正常运转的得 5 分，设施、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或未按规定提供服务的，每发现一起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15	场地的布置合理且符合规定、能保障内设各功能区均能正常有序运转、清洁卫生，且能提供免费无线网络、饮水休息、招用工登记及信息发布、政策咨询、重点群体帮扶等各类服务的，得 15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改变市场经营面积或内设各功能区且低于认定时标准的，本项不得分。		
5	公布零工驿站日常服务规范、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劳动权益保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途径和电话的得 5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对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按要求整改到位的得 5 分，不能及时整改到位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5	按要求做好数据归集并建立完善的服务台账。包括宣传台账、检查问题整改台账、新增发布岗位数台账、登记新求职人数台账、企业用工需求情况台账等。少一项扣 1.5 分，扣完止。	
	10	每年需发布岗位数 110 个（含）得 5 分；110 - 220（含）得 7 分；220 以上得 10 分。未完成 100 个基础任务的，按完成比例赋 0 - 5 分。	
	10	每年需登记求职人数 100 人（含）得 5 分；100 - 200（含）人得 7 分；200 人以上得 10 分。未完成 100 人基础任务的，按完成比例赋 0 - 5 分。	
	10	使用全市统一的零工服务平台开展线上服务，并将数据同步到平台得 10 分。	
	15	可提供重点群体就业援助、就业技能培训、劳动权益维护服务的，每提供一项得 5 分。	
	10	通过电视台、纸媒、新闻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线上线下宣传渠道对零工驿站进行宣传，做到广而告之。按照区县级每次 2 分、市级每次 3 分、省部级及以上每次 5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扣 分 项	-3	场地内有无打架斗殴、敲诈勒索、强迫交易、虚假招聘、雇佣童工等（发现一起扣 3 分）	
	-2	严禁向求职者变相收取职业介绍费用。（发现一起扣 2 分）	
	-5	入库人员的信息、发布用工信息的及时性和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假，存在问题 1 - 5 条扣 3 分，5 条以上扣 5 分	
总分值=基础绩效评价-扣分项。需满足上述指标分值相加、相减后达到 60 分（含）以上，则绩效评价合格。			